

DB21

辽宁省地方标准

DB21/T XXXXX—20XX

零担快运市内运输车辆资源管理规范

Code for the management of local transport vehicle resources of LCL expres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零担快运运输车辆管理职责	2
5 车辆资产管理	2
6 车辆运行管理	3
7 车辆维修管理	4
8 车辆安全管理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辽宁省商务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沈阳物流行业协会、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辽宁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爱华、张尹聪、张润卓、杨雪峰、王凯、周英南、刘刚、贾佃精、王高青、赵若彤、殷巧琳、张博文。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辽宁省商务厅（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17号，024-86892298-9187）

标准起草单位：沈阳物流行业协会（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337号，024-88202866）

零担快运市内运输车辆资源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零担快运市内运输车辆资源的管理职责、资产管理、运行管理、维修管理、安全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开展零担快运市内运输车辆管理的物流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89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T 9768 轮胎使用与保养规程

GB/T 15746 汽车修理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GB/T 18344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

GB/T 18354 物流术语

GB/T 19680 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354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零担快运 less-than-truck-load transportation

按零散货物办理承托手续组织运送和计费的货物运输。

3.2

零担货物 less-than-truck-load (LTL)

一次托运不足装满整车，体积、质量和包装符合拼装成整车运输要求，并按质量或体积计算运费的货物。

3.3

零担货物道路运输 less-than-truck-load transport

按托运人要求，使用道路货运车辆将零担货物交付收货人的服务行为，包括零担货物的受理、拼装、运输、分拨及交付等过程。

3.4

日常维护 routine maintenance

以清洁、补给和安全检视为作业中心内容，由驾驶员负责执行的车辆维护作业。

3.5

一级维护 elementary maintenance

除日常维护作业外，以清洁、润滑、紧固为作业中心内容，并检查有关制动、操纵等安全部件，由维修企业负责执行的车辆维护作业。

3.6

二级维护 complete maintenance

除一级维护作业外，以检查、高速转达向节、转向摇臂、悬架等经过一定时间的使用容易制动蹄片。

4 零担快运市内运输车辆资源管理职责

4.1 车辆管理人员职责

4.1.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车辆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并组织实施。

4.1.2 制定零担快运配送车辆的有关规章制度、车辆配置标准、技术经济指标、管理办法，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考核和协调工作，做好相关台账的收集、记录、整理和分析等工作。

4.1.3 根据经营路线，编制运输方案，对超长运输线路应设定驾驶员轮岗或采用中途休息等方式。

4.1.4 零担快运配送车辆选型及对统购车辆的验收与交接，新增车辆的各项手续如办证、保险、路费及税卡等工作。

4.1.5 编报新增、更新、检测、报废零担物流配送车辆的计划与实施。

4.2 驾驶员职责

4.2.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交通法规，树立安全行车思想，确保行车安全。

4.2.2 爱护车辆，遵守驾驶操作规程（参照车辆的《使用维护注意事项》正确操作）。

4.2.3 按照车辆的使用说明书和行业相关管理规定做好车辆的日常维护、检查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4.2.4 服从指挥调度，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完成送货任务，不应擅自偏离既定的送货线路，不应擅自将所驾车辆交给他人驾驶。

4.2.5 执行车辆交接制度，完成工作后应及时上缴车辆钥匙，保证车辆证件齐全，正确填写车辆运行数据，做到登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上传及时。

4.2.6 遵纪守法，学习专业技术、职业道德、交通法规和零担物流业务知识。

5 车辆资产管理

5.1 车辆配备

5.1.1 省级或市级零担物流公司应统一确定本省或本市范围内物流零担货运车辆的车型标准、中转物流零担货运车辆和外租物流零担货运车辆的车型标准应分别确定。

5.1.2 物流零担货运车辆的车型应为平板车，车身总长度为13m和17m二种。

5.2 车辆采购

5.2.1 物流零担货运车辆的新增与更新应按规定程序提出申请报告，并填写车辆新增、更新计划申请表，等批准后实施。

5.2.2 应将新车档案资料及时报车辆主管部门。

5.2.3 应参照国家标准（或新车出厂标准和技术数据）对新车进行验收。验收时应核对车辆行驶证上的车牌、车架号和发动机号和实物是否一致，核对随车工具、附件是否齐全；经改装的新车，应按照合同要求，对改装的相符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通过的，应出具验收证明。

5.3 车辆装备

5.3.1 物流零担货运车辆的经常性装备应符合 GB 7258 和 GB 1589 的有关规定要求。

5.3.2 具备相关条件的物流企业，可在物流零担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国家标准行驶记录仪、卫星定位系统等运行状态监控设备，利用现代通讯和信息技术加强对车辆运行和驾驶员状态的安全监控和管理。

5.3.3 物流零担货运车辆的使用单位可根据货运配送需求，对车辆进行局部改装、改造。改装、改造及重新额定载质量时，应经国家相关车辆管理部门批准。

5.3.4 物流零担货运车辆应配备必要的附件装置和安全防护装置，如灭火器保险箱、逃生锤和安全隔板等；防盗报警和防滑链可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选配。

5.4 车辆淘汰与报废

5.4.1 结合物流企业物流零担货运车辆的特点，符合下列之一的，可以进行淘汰处理：

a) 车辆老旧、性能低劣或车辆特殊，同类型数量很少，经长期使用，主要零件损坏严重，无零配件供应，无法修复，又不宜进行技术改造的；

b) 经一次大修理，技术状况下降，物料超耗严重，维修费用过高，继续使用不经济、不安全的；

c) 经长期使用并经检修或更换零部件，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行驶，油耗量仍超过国家定型车出厂标准规定值 15%以上的；

d) 由于多种原因，造成整车严重损坏，无法修复或一次大修费用为新车价格 50%以上的。

e) 不能满足物流零担货运作业需求的。

5.4.2 符合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规定的物流零担货运车辆，应强制报废。

5.4.3 应将物流零担货运车辆车身上的行业标识清除后再进行淘汰或报废，并及时办理过户或销户。

6 车辆运行管理

6.1 走合期运行

6.1.1 新车在投入使用前，应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根据制造厂的规定进行清洁、润滑、坚固以及必要的调整。

6.1.2 新车在投入使用前，应按照当地车辆管理部门的规定，经检验合格，领取有关牌、证后方可准上路行驶。

6.1.3 新车或其他需要走磨合期运行的物流零担货运车辆，应选派技术熟练、责任心强的司机按出厂说明书要求进行走磨合期运行。

6.2 使用管理

- 6.2.1 执行物流零担货运车辆行车日志和出车前、收车后的用车登记制度。
- 6.2.2 随车修理工具应定期检查并签字确认。
- 6.2.3 车辆档案的保管应形成制度由专人负责。档案包括：原始档案、车辆证件、交费凭证、维修记录、运行记录等。
- 6.2.4 非工作时间，不应使用物流零担货运车辆。
- 6.2.5 不应利用物流零担货运车辆拉运各种违、禁、限运物品和捎带与物流零担货运活动无关的人员。
- 6.2.6 不应将物流零担货运车辆挪作它用或公车私用。

6.3 行驶管理

- 6.3.1 应做到物流零担货运车辆证照齐全并随身携带道路运输证及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保证油料充足、技术状况良好、车容整洁。
- 6.3.2 物流零担货运车辆应先用车辆制造厂家推荐使用规格型号的燃料、润料、零件及保养材料，难以购置时可按其规格型号的要求，选用相应的替代产品；不同规格型号的燃油、润滑油不应混合使用；更换不同规格型号的润滑油或季节换油时，应做好机件的清洁工作。
- 6.3.3 在气候条件特殊的地区，出车前应带齐安全器具，谨慎驾驶。
- 6.3.4 车辆行驶过程，应正确驾驶，注意发动机转速、变速器档位和车辆行驶速度的匹配，同时应平衡驾驶、避免紧急制动和急加速。

6.4 停车管理

- 6.4.1 物流零担货运车辆应有固定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符合规划、环保、消防、节能、安全和节水的有关要求，场地应平整结实。
- 6.4.2 归班后的物流零担货运车辆，应停放在指定位置，关闭发动机电源，拉好驻车制动，将变速杆放置空挡（机械变速器）或停车挡（自动变速器）。

6.5 费用管理

- 6.5.1 应对物流零担货运车辆发生的各项费用实行预算管理。
- 6.5.2 与物流零担货运车辆有关的各项费用，如车辆的购置税、年检审验费、保险费、运营费、维修费、过路（桥）费、燃油费等，应由物流企业统一支付。
- 6.5.3 应建立单车油料消耗核算制度，实行油耗和行驶里程的双向考核，按照车辆型号及历史油耗情况，确定百公里耗油定额。

7 车辆维修管理

7.1 车辆维护

7.1.1 车辆维护原则

车辆维护应坚持预防为主、强制维护的原则。

7.1.2 车辆维护周期

7.1.2.1 车辆维护周期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

7.1.2.2 日常维护为预防性维护，一般在出车前、行车中和收车后进行。

7.1.2.3 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为强制性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应结合车辆、车辆行驶里程或行驶时间来确定。车辆行驶里程依据车辆使用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行驶时间可依据车辆使用强度和条件的不

同，参照一级维护、二级维护里程确定。各级公司应统一规定本省范围内物流零担货运车辆的一级和二级维护的周期。

7.1.3 车辆维护内容

7.1.3.1 日常维护内容

7.1.3.1.1 日常维护内容应按照 GB/T 18344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7.1.3.1.2 对车辆外观、发动机外表进行清洁，保持车容整洁。

7.1.3.1.3 对车辆各部润滑油（脂）、燃油、冷却液、制动液、电瓶液面、转向助力油液面等工作介质，轮胎气压进行检视补给。

7.1.3.1.4 对汽车制动、转向、传动、悬挂、灯光、信号等安全部位和位置以及发动机运转状态进行检查。

7.1.3.1.5 应对车辆的外观、车况、轮胎等方面进行重点检查，具体内容和要求见附录 A.1。

7.1.3.2 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内容

7.1.3.2.1 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车辆维修企业执行，但其维护内容不应少于 GB/T 18344 中的规定和要求。

7.1.3.2.2 应根据当地气候条件，提前做好防寒、防滑和防暑材料等装备的准备，适时实施季节性维护作业。

7.1.3.3 轮胎的保养

7.1.3.3.1 轮胎的保养应符合 GB/T 9768 中的要求，分为一级保养和二级保养，并与车辆的一级保养和二级保养同时进行。

7.1.3.3.2 轮胎的一级保养除满足 GB/T 18344 中的要求外，主要检查轮胎气压、胎面磨损情况，清除并装轮胎之间、花纹沟内夹石和杂物，同时检查轮胎装配有无不当，轮辋、挡圈、锁圈是否正常。

7.1.3.3.3 轮胎的二级保养除满足 GB/T 18344 中的要求外，主要检查外胎有无划伤、变形、裂口、脱层、老化，内胎有无老化、操作现象，垫带有无开裂等。

7.1.3.3.4 子午线轮胎每行驶 12 000 km~15 000 km 进行一次换位并检测平衡；斜交轮胎每行驶 8000 km~10000 km 进行一次换位并检测平衡。

7.2 车辆修理

7.2.1 物流零担货运车辆的维修实行审批制度，对损坏的总成配件带回验证。

7.2.2 物流零担货运车辆的修理需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规定和修理技术标准进行，确保修理质量。

7.2.3 将物流零担货运车辆委托给外机构进行承修的，应按照行业有关要求，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质比价等方式选择特约维修厂。在没有特约维修厂的地区，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质比价等方式将有资质、信誉可靠、维修能力强、价格合理化的维修单位作为定点维修厂。

7.2.4 物流零担货运车辆的发动机、车身和整车经过大修后，应按照 GB/T 15746 中的检查内容、评定规则及办法，对车辆修理质量进行检查评定。

8 车辆安全管理

8.1 建立健全物流零担货运车辆交通安全规章制度，加强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并抓好落实和实施工作，保障交通安全。基本的规章制度至少应包括以下几项：

- a) 各级领导安全责任制；
- b) 驾驶员选聘标准和审验制度；
- c) 驾驶员安全责任制；

- d) 车辆使用安全管理制度；
- e) 车辆交通事故处理规定；
- f) 行车安全奖惩规定；
- g) 行车安全台账档案管理制度；
- h) 车辆定期保养和维护检查制度；
- i) 安全例会制度；
- j)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

8.2 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提高驾驶员遵章守法的自觉性和技术水平。教育和培训要做好记录。要通过建立考核机制，督促驾驶员学习并熟悉有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教育和培训至少应包括以下几项：

- a) 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章制度；
- b) 职业道德规范；
- c) 交通规则；
- d) 安全基本常识；
- e) 安全驾驶操作规程；
- f) 安全行车经验；
- g) 安全评比条件；
- h) 应急事件处理；
- i) 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分析。

8.3 定期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检查，采取防范措施，保障车辆行驶安全。对查出的隐患和问题应进行整改。不符合运行条件的车辆，要停止使用；无法恢复基本技术等级或超出使用年限的车辆，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强制报废；出现严重违章行为的驾驶员应按规定处理。检查的基本内容至少应包括以下几项：

- a) 驾驶员安全意识状况；
- b) 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c) 车辆维护和运行状况；
- d) 各类事故处理情况；
- e) 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8.4 应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物流零担货运车辆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保障措施、善后处理等内容。

8.5 事故管理

8.5.1 物流零担货运车辆发生交通违章记录，由驾驶员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交警部门接受处罚，其经济责任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8.5.2 物流零担货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驾驶员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抢救或保护措施，并向当地公安交通主管部门、单位负责人、车辆管理部门和保险公司报告。

8.5.3 落实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其他人员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

8.5.4 发生重大及以上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单位应逐级向上级安全管理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应以任何理由隐瞒、延报事故情况。

8.5.5 对已发生的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的处理结果，发生事故单位应以书面形式逐级向上一级安全管理部门报告。

8.5.6 事故调查处理结案后，要建立完整的事故档案，具体要求见附录 A.2。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物流零担货运车辆日常维护及交通事故登记

A.1 物流零担货运车辆日常维护内容

物流零担货运车辆日常维护内容见表A.1。

表A.1 物流零担货运车辆日常维护内容表

项目	维护内容
车辆外观检查	1.车辆是否整洁，有无碰刮，玻璃是否完好
	2.刮水器、后视镜、天线、牌照是否齐全
车辆状况检查	1.机油液面高度
	2.散热器水量
	3.刹车油液面
	4.电池极柱连接是否正确
	5.风扇皮带张紧力是否合适、皮带有无伤痕和老化
车辆轮胎检查	1.轮胎及备胎气压是否正常
	2.轮胎螺母是否紧固
	3.是否存在磨损或严重受伤的轮胎
	4.轮胎是否钳入石子或尖锐物等
配备与证件	1.灭火器、停车牌、千斤顶、轮胎扳手是否齐全有效
	2.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营运证、保险、购置税凭证是否齐全
车辆启动后检查	1.发动机运转是否正常，有无异响与异味
	2.喇叭、刮水器工作是否正常
	3.灯光是否正常
	4.燃油、润滑油、冷却液有无渗漏现象
	5.尾气排放有无冒白烟、黑烟和蓝烟现象

A.2 物流零担货运车辆交通事故登记

物流零担货运车辆交通事故登记见表A.2。

表A.2 物流零担货运车辆交通事故登记表

登记部门：

年 月 日

发生事故部门		驾驶员姓名	
发生事故时间		车型、车号	
发生事故地点		事故类别	
车辆损坏情况		事故经济损失	
死伤统计	死亡 人，重伤 人，轻伤 人	事故责任	
道路情况		单位现场勘查人	
事故简要 经过			
公安部门 处理意见			
部门处理 意见			
公司最后 处理意见			

备注：

- 1.事故类别指特大事故、重大事故、一般事故和轻微事故。
- 2.事故责任指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和无责任。